

证券简称:上海电力 证券代码:600021 转债简称:上电转债 转债代码:110021 编号:临 2007-22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电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五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06年12月1日公开发行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上电转债”),代码为110021,并于2006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2.根据上电转债募集说明书关于赎回条件的有关规定(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上电转债于2007年7月12日收市后首次满足赎回条件,经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行使赎回权。
- 3.上电转债赎回公告连续刊登日期为2007年7月13日、7月16日、7月18日。
- 4.上电转债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14日,赎回日为2007年8月15日。
- 5.上电转债赎回价格为103.20元/张(含当期含税利息2.20元),个人投资者持有“上电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6元/张。
- 6.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14日)收市之后未转股的上电转债将全部由公司赎回。
- 7.赎回发放日为2007年8月21日。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27号文批准,于2006年12月1日公开发行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上电转债自2007年6月1日开始转换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上海电力”);截至2007年7月11日,已有103,401,000元上电转债转换为本公司的A股股票,尚有896,599,000元的上电转债在市场上流通。

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上海电力”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利未转股的可转债。

上电转债当前转股价格4.43元,自2007年6月1日至2007年7月12日,上海电力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3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5.76元)。因此,根据上述约定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赎回上电转债的议案,决定将截至赎回登记日(2007年8月14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上电转债全部赎回。

现将上电转债赎回事宜公告如下,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

- 1.赎回条件
在可转债的转股期内,如果“上海电力”股价连续30个交易日高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公司有权利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该期间内发生过调整转股价格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计算,在调整日后按调整的转股价格计算。当赎回条件首次满足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市值的101%加上当年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在“赎回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 2.赎回价格
每张上电转债赎回价格为103.20元,其中含当期含税利息2.20元,个人投资者持有“上电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2.76元/张。
- 3.赎回登记日
上电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07年8月14日。
- 4.赎回日
上电转债的赎回日为2007年8月15日。
- 5.赎回对象
2007年8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上电转债”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上电转债。
- 6.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2007年8月14日为上电转债赎回登记日;
(2)2007年8月15日为上电转债赎回日,当日上电转债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
(3)2007年8月15日-8月17日,公司将赎回上电转债所需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所指定的资金帐户;
(4)2007年8月1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资金划入各证券公司清算户头帐户,同时计减投资者相应的上电转债数量;
(5)2007年8月21日,各证券公司将兑付款划入投资者的资金或保证金帐户;
- 7.本公司在赎回期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公告赎回结果以及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8.赎回相关事宜

- (1)2007年7月13日至2007年8月14日,即上电转债赎回公告首次刊登日至赎回登记日期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上电转债正常交易与转股;
 - (2)2007年8月15日(赎回日)起上电转债停止交易与转股;
 - (3)投资者欲全面了赎回“上电转债”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该说明书摘要已经刊登在2006年11月21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
- 9.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268号新源广场A座36层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51156666 传真:021-51171019
联系人:唐勤华、周金发、池济丹、刘樊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ST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07-37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7年7月26日上午10时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东阳市蓝天白云会展中心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由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副董事长张霞女士
 - 6.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871,789,093股,参加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数499,251,1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一、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提案》,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三条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房地产投资,房地产经纪,房屋销售租赁代理,会展,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材料、建筑机械的制造、销售,水电开发,园林、绿化、工程、幕墙、智能、装饰装修、灯光、实业投资”。

- 表决结果:同意499,251,1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融资的需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增加与“厦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银行融资互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亿元,担保期限为一年。
- 表决结果:同意67,230,13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一名董事的提案》,同意选举陈侯庆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499,251,1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省天册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郑晓东
-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ST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07-38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监事会于2007年7月25日收到公司职工监事楼金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楼金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公司监事会对楼金生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经2007年7月26日举行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邹瑜女士被推选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届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附件:职工监事简历

邹瑜 女,33岁,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杭州凯地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经理助理,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编号:临 2007-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北京证监局开展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本公司制定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方案》并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严格、认真的自查检查。《自查报告》已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自查情况及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 1.公司运作基本规范,但在关联交易控制和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一)公司存在关联方较多,关联交易金额较大,与五矿矿业和五矿集团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占关联交易总额比例较大等缺陷。对此,公司拟尽快开展关联方关系的整合工作,以彻底消除因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形成的关联交易业务,解决此类问题。
- 2.关联交易:公司与大股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同时未对前次募集资金追溯实施专户管理。对此,公司将今年内完成《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工作,并进一步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二、公司治理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总股本8.27亿股,其中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23亿股,持股比例为63.22%,其余3.04亿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从2007年一季度末的情况来看,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均为机构投资者。

(二)公司治理运作情况
1.股东大会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及提案审议等均符合相关规定;《证监会字[2007]28号》要求,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精神和广大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对上述通知附件“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逐条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加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建设,强化专业部门职能;
(二)进一步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加强高管和相关人员的培训,提高公司治理的水平;
 - (三)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并对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认真自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三会”建设、公司规范运作等。目前,公司治理情况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基本一致。

(一)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要求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和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决议记录完整,并由专人进行保管,会议决议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及时充分披露。

(二)控股股东与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控制人是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三)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董事选聘程序、董事会人数和独立董事构成均符合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召开及会议决议的披露均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董事会决策程序规范。

(四)监事与监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范监事会议事程序,监事会成员的产生和人员结构合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能认真履行职务,对公司的经营、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等重要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公司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使公司监事和监事会能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五)经理层:公司经理层管理人员职责清晰,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严格执行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能够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对经理层的权限职责、工作程序等做出了具体规定;公司经理层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各项工作,严格执行董事会的决议,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六)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完善的制度体系 and 业务流弊,并涵盖业务、财务、审计等多方面。从公司的运行看,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七)信息披露与公司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持法定信息披露的主动性、自愿性和透明度;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做好日常的电话和来访接待工作,利用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网站等网络平台,加大信息沟通的接触面,保障投资者平等获得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加强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建设,强化专业部门职能
公司尚未建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投资与战略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限制了董事会整体作。

大同煤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61 证券简称:天坛生物 编号:临 2007-016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过户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07年7月20日出具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北京生物制品研究所所持的18315万股有限限售流通股无偿划转至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6日

至此,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生物技术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1831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27%),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特此公告。

北京天坛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26日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策。公司现有的关联交易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只有5%左右,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性,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此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基本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四)公司治理透明度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信息披露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能够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没有发生过信息泄露事件,没有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曾发生过两次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曾因日常关联交易披露不及时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内部通报批评一次,公司以后将更为审慎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内部程序,做到及时、明确、层层落实。

三、公司治理的特色——优秀的企业文化
在企业文化建设方面,公司将企业精神和企业理念建设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将奋斗目标和发展战略作为企业文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并通过建立视觉识别系统,制定《员工手册》、公司宣传样本等方法使企业文化建设有形化,与此同时,持续的员工再教育培训使企业文化建设落到实处,使成功成为企业的习惯。

四、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在自查过程中,我们认识到,公司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募集资金管理方面仍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一)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外贸易,公司的行业特点决定公司必须充分利用国内和国外两个市场开展经营活动。但是,受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的限制,以及海外设点审批程序的复杂性,公司很难于短期内实现设立大量的经营网点。因此,公司在现有营销网络难以满足业务需求和客户要求的背景下,从降低成本和 risk 的角度出发,首选与控股股东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合作,以利用集团公司国内外的营销网络。这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所属海外、境外企业一直存在一定金额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自上市以来出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及进行相关信息披露一直给予高度重视,并根据有关规定采取了一定的措施。2004年10月,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公司签订产权转让协议,由公司及子公司受让中国五矿集团公司所属中国五金矿产进出口上海浦东公司等四家境外企业产权,这一举措使公司每年减少的关联交易超过一亿元。近两年来,通过制定切实有效的管理措施,关联交易进行全过程动态管理,公司与大股东及其控股企业之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业务呈逐年下降趋势,但关联交易金额较大。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诉讼事项情况
1.诉讼法院: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时间:2007年4月16日
3.双方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
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万杰集团有限公司

4.诉讼起因: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共计9,2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5年11月15日至2006年11月15日,万杰集团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借款逾期未还。

(4)请求事项:
①被告万杰高科技立即归还借款本金9,200万元并支付逾期贷款利息(2006年9月14日起计算至还清全部款项之日止,暂计至2007年2月2日的违约利息为人民币7,708,518.96元);
②判令第一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其他因原告实现权利所支付的费用;

③判令第二被告对原告被告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本次披露前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上述诉讼事项涉及贷款本金共计9,200万元,由于罚息和诉讼费用将会对本公司利润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23 股票简称:“ST万杰 编号:临 2007-044号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判决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现就有关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进行公告如下:

一、有关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07年2月1日、5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公告》;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分别开庭审理了关于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本公司一案及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起诉山东淄博博通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一案。近日日本公司收到了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济民四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和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出的(2007)鲁民二初字第24号《民事判决书》。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1.第一起诉讼案件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
被告一: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万杰集团有限公司

(3)诉讼起因:本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借款人民币3,5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05年11月15日至2006年11月15日,万杰集团向银行提供担保,银行借款逾期未还。

(4)请求事项:
①被告万杰高科技立即归还借款本金3,500万元及相应利息;
②被告万杰集团有限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借款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③本案诉讼费、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由两被告承担。

2.第二起诉讼案件:
(1)、诉讼法院: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2)、时间:2007年5月16日
(3)、双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被告一:山东淄博博通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第二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诉讼起因:原告于2005年12月25日至2006年3月1日为山东淄博博通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开立信用证一张(共8笔),合同金额按照照外汇牌价折合人民币70,791,974.80元,万杰高科技对上述信用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信用证开出后,第一被告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第二被告也未按保证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致使原告自2006年4月起形成垫款,截止2007年5月10日垫款合计人民币本金59,266,680.95元,利息11,875,266.34元,本息合计71,141,947.29元。
(5)请求事项:
①判令第一被告偿还信用证垫款人民币59,266,680.95元(7,651,262.71美元,按外汇牌价1:7.746折算)及相应利息人民币11,875,266.34元,本息合计71,141,947.29元;
②判令第二被告对原告被告的欠款承担连带还款责任;
③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代理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济民四初字第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南分行借款本金3,500万元、利息794,830.07元(利息计至2007年2月21日行,嗣后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逾期付款规定自行计算);
2、被告万杰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被告山东淄博博通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所欠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信用证垫款本金7,651,262.71美元,利息1,533,083.7美元。(利息以垫付之日计至2007年4月20日,此后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利息按合同约定逾期贷款利率为日利率万分之五计算);
4、判令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律师代理费由两被告共同负担。
四、截止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诉讼将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将对本公司本期利润产生一定影响,对于案件的诉讼进展情况,本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山东万杰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7月26日

证券简称:广东明珠 证券代码:600382 编号:临 2007-017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26日接到本公司第三大股东兴宁市财政局通知:该局自2007年6月26日解除限售条件于7月26日收盘,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体售出其所持有的3.41%明珠(6003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18,529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券交易所网站刊登公告:自2007年7月24日收盘至7月26日收盘,售出本公司股份1.98%、(60038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47,7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8%。截止2007年7月26日收盘,该局尚持有本公司股份13,932,5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15%,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213,97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18,529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代为履行公告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六日